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工作要點

97年11月28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104年12月25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07月27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6 日臺環字第 0960096530 號函「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」辦理。
- (二) 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

- (一) 落實本校各單位節約用電、用水，以不成長為原則。
- (二) 倡導珍惜資源，有效推動學校節能教育，藉以希望喚起師生對節能的共識及對環境關懷的體認。
- (三) 配合教育政策，宣導節約能源知識，培養珍惜資源，加強能源有限之憂患意識。

三、實施項目及採行措施

(一) 節約用電

1. 冷氣空調使用

- (1) 室內溫度未達於攝氏 28 度時，不得開啟冷氣機。控制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 26 度至 28 度為宜，由總務處定時檢測、管控。
- (2)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冷氣空調。
- (3) 冷氣開放時，為有效保持冷氣房溫度，應隨手關閉門窗、抽排風扇，尤其在搬運貨物時更應隨手關門，避免長時間開門，以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進入。
- (4) 教室冷氣開放期間，應緊閉門窗；下課後應隨手關閉電源。
- (5) 冷氣機送風及回風口周圍，請勿放置妨礙氣流之障礙物。
- (6) 中央空調系統由營繕組負責專人開關並填寫每日開關記錄。

- (7)總務處營繕組需定期清洗空氣過濾網及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
且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。若
冷媒不足應即填充，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。

2. 照明

- (1)逐年更換高效率節能照明燈具。
- (2)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，可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
數；需高照度的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- (3)採取責任分園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- (4)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，如廁所、茶水間等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
置。
- (5)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
少所需燈具數量。

3. 電力系統

- (1)校園高壓變電器放置場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應加裝風扇或空調散
熱。
- (2)推行步行健身運動，二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減少使用電梯並納入時
間管制，以減少用電需求。

4. 事務機及其他：

- (1)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 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
眠狀態。
- (2)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常用電器具或設
備（如電腦、影印機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
機電力浪費。
- (3)新購電器設備時，應優先選用符合節能標章之電器設備。
- (4)各班教室、辦公室未經許可，嚴禁私自接用電源、電器，以免發生
意外。

(二) 節約用油

1. 本校公務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以上者一律熄火，以節約能源。
2.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，乘車人數未達 3 人（含）以上，以不派車為
原則，並鼓勵教職員工儘量搭乘大眾運輸，以減少車輛出勤次數。

40~50 公里及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~90 公里行駛、必免急煞車、減少車上不必要之載重、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等)。

5. 購置高效率低耗油之公務用車，並確實填具用車紀錄。

(三) 節約用水

1. 水龍頭應裝設節水裝置，以節省水資源。
2. 隨手關緊水龍頭，以節省水資源。
3. 加強檢視漏水狀況，發現漏水時，應通知營繕組立即修復。
4. 小便池採用省水沖水器，馬桶採用分段式沖水器。
5. 定期檢查水塔、蓄水池或其他水管接頭有無漏水情形。

(四) 節約用紙

1. 開會時，一律使用環保杯、玻璃杯或自備茶杯等。
2. 除簽呈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，鼓勵使用雙面或回收紙影印。
3. 鼓勵開會利用多媒體設備報告或說明，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。
4. 確實做好紙類回收工作。

第四條 加強節約能源措施和宣導

- (一) 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之具體作法，並陳列相關文宣提供同仁參閱，以提昇同仁節約能源習慣。
- (二) 規劃節能相關學藝性競賽或活動，以加強節能之認知。
- (三) 各電器開關處加貼明顯提醒小卡片，加強宣導同仁及同學養成隨手關閉電源之習慣。

第五條 督導及考核

- (一) 各行政單位由單位主任指派專責人員；學術單位由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，負責該管轄園域內辦公室、實驗室、教室之水電、空調及消防之故障反映與節約用水、用電之巡視處理。
- (二) 學生宿舍由舍監管制水電開關，禁止學生於房間內使用其他耗電設備。
- (三) 營繕組水電技術人員，每日必需巡查責任園各空間水電器材堪用情況，並負責即時維修或委請廠商故障排除。
- (四) 巡查人員由總務主任、水電技術人員與值班守衛等組成，不定時巡查各單位節約用水用電之情形並作成記錄，對於執行不佳之責任區

域，限期提出改善報告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。